

第十七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年06月16日 1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黃智宗、賴尚煜、蔡光松、葉元川、石門環、
鄭再富、邱正哲、曹松楠、許明童

(二)核技處：葉培欽

(三)核研所：廖俐毅、楊慶威

(四)台電公司：施弘基、梁鐵民、許仁勇、姚俊全、侯明亮、
王瑞芳、林德福、徐仲珩、張靜豪、蔣信弘、
李亨和、曾俊峰、朱嘉和、王仲賢、黃士衡、
李高雄、鍾景祺、陳王淥、翁炯立、周重元、
王瀛實、楊光榮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1.第1項議題繼續追蹤，第2、3、4、5、11項各項
同意結案。

2.第6~9項原則上同意結案，但請確認爐內組件安
裝相關之規劃、程序書編寫及審查等事宜均依

正式管控程序為之。並請將FMCRD及ICM之電纜施工程序納入規劃，以避免施工介面問題。

- 3.第10項GE公司規範為最低要求，請依規範執行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提出具體說明，二號機部分另請台電公司再考量執行應力腐蝕龜裂改善之可行性。
- 4.第12項請台電公司評估本案之Regulatory Guide 1.204符合性，及清查並評估廠區避雷針設計之相容性。

(二) 議題二：本會開立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處理管制及協調機制檢討。

- 結 論：1.本會開立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之答覆時程，請依簡報建議方案處理。
- 2.先期未結案之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，另擇期開會進行檢討。

(三) 議題三：土木澆置前管路穿越管及埋件審查機制改善檢討。

- 結 論：1.有關管路穿越管及埋件圖面之管控，請台電公司針對執行面之落實，再行檢討改善，避免爾

後再發生類似情事。

2. 一號機反應器廠房EL+12300樓版遺漏之穿孔(20" ϕ)，於進行正確位置鉗取24" ϕ 穿孔前，台電公司應先行完成樓版結構鋼筋強度之評估。
3. 一號機採用後裝式埋板部分，應予評估，並請加強工程管控，以確保受影響部分安全無虞。二號機原則上不能使用後裝式埋板。

(四) 議題四：核四廠二號機RPV SETTING規劃及配合事項說明。

- 結 論：1. 針對颱風期間執行二號機RPV SETTING，請台電公司研擬應變措施。
2. 請台電公司預先規劃並確認本案之運輸動線安全無虞。
 3. 請台電公司及早規劃RPV STABILIZERS安裝事宜。
 4. 本會針對一號機RPV SETTING進行螺栓鎖磅問題所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，應先行予以澄清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有關核四工程ASME B&PV Code Sec. III之承

諾及執行情形之檢討，原則上台電公司應依承諾符合相關ASME Code之規定，若執行上確有困難時，應檢具理由，並提出替代方案送本會審查，其餘事項如商務問題等，台電公司應自行負責。